

「醫院管理局員工置業貸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按揭獎賞

1.1 按揭及「出糧迎新賞」

- a. 「醫院管理局員工置業貸款計劃」(「醫管局員工貸款」)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 b.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任何渠道遞交醫管局員工貸款之按揭申請及選用出糧戶口*,並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該按揭貸款(「合資格客戶」),可享港幣3,200元額外現金回贈。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2點 - 「出糧迎新賞」
- c. 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之醫管局員工貸款,包括新做及轉按的私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申請。
- d.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出糧戶口的持有人;且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額外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額外現金回贈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e. 按揭獎賞之額外現金回贈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按揭供款賬戶。
- f. 如額外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而有關替代之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額外現金獎賞。
- g. 於中銀香港發送額外現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及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h.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1.2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a. 客戶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b.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c.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2) 「出糧迎新賞」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糧戶口」推廣期)。
- b. 「出糧戶口」登記期指客戶登記「出糧戶口」的時期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c.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

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登記「出糧戶口」及；(iii)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賬額時及；(iv)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v)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及；(vi)成功提取「醫管局員工貸款」(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條款第1點 - 「按揭獎賞」)，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d. 合資格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 客戶	「中銀理財」 客戶	「智盈理財」 客戶	「自在理財」 客戶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2,800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8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300 元	

- e.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出糧迎新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 f. 合資格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g.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或以上。

- h. 「電子發薪轉賬」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出糧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i.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j. 每名合資格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k. 每名合資格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l. 「出糧迎新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優惠條款1.1「按揭及「出糧迎新賞」」的條件，及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之客戶(「合資格聯名出糧戶」)，有關「出糧迎新賞」將誌入登記出糧戶口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合資格聯名出糧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出糧迎新賞」。客戶如不符合優惠條款1.1「按揭及「出糧迎新賞」」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出糧迎新賞」。

3) 理財獎賞

3.1 理財增值獎賞：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指客戶須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合資格理財客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3 年 9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3 年 9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及相應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至 12 月
「私人財富」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2,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中銀理財」	港幣 500 萬元至港幣 800 萬元以下	港幣 3,200 元	
	港幣 30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以下	港幣 1,200 元	
	港幣 100 萬元至港幣 300 萬元以下	港幣 700 元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 50 萬元至港幣 100 萬元以下	港幣 300 元	
	港幣 20 萬元至港幣 50 萬元以下	港幣 150 元	
	港幣 10 萬元至港幣 20 萬元以下	港幣 100 元	

c.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i.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a.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b.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ii.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iii.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iv.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 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 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 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 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 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 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 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 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 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d.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 i.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 ii.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合資格「智盈理財」客戶須仍選用「智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合資格「自在理財」客戶須仍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i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

證服務) 辦理更改手續。

iv.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e.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 i.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ii.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iii.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f.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i.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 800 萬元或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ii. 18 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 18 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iii.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a.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b.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c.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d.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iv.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3.2 全新特選出糧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全新特選出糧戶」)：
- 符合上述「出糧迎新賞」推廣的條件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c. 合資格全新特選出糧戶須於外匯推廣期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手機兌換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全新特選出糧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800 元
港幣 50 萬元至 150 萬元以下	港幣 600 元

- d.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i)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全新特選出糧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不能與其他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特選出糧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全新特選出糧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發薪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4) 推薦獎賞

4.1 「私人財富」推薦親友計劃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a.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 此推廣只適用於申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醫院管理局員工置業貸款計劃」，並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該按揭貸款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推薦人」)。
-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或私人銀行服務(「合資格推薦人」)，另「商業理財賬戶」客戶及中銀香港分行員工均不能於此客戶推薦計劃中成為推薦人。
-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成功推薦」)，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享以下推薦獎賞：

推薦要求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為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成功推薦 1 位親友	每位港幣4,388元

- 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適用於全新開立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

若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私人財富」服務，須於開立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私人財富」全新開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理財總值」須達 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的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 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2023年12月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1日至31日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ii. <適用於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

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私人財富」服務，須於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及其增長金額至少達等值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私人財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理財總值」 須達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以及 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300萬元或以上的月份 (對比2023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 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2023年12月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1日至31日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iii.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3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的增長；

iv. 「私人財富」的資格標準及維持條件：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最少達等值港幣800萬元；

v. 於2023年10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服務；

vi. 被推薦客戶可於分行填妥有關登記表格，或填妥由中銀香港客戶經理發送至推薦人電郵內的登記表格，並以被推薦客戶電郵回覆客戶經理電郵；

vii.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合資格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合資格推薦人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viii. 本推薦獎賞不接受客戶自薦。

b. 「私人財富」客戶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i. 合資格推薦人於2023年1月3日至12月30日期間成功推薦符合以上所有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成功推薦」)，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享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推薦要求	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為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成功推薦 5 位親友或以上	額外一次性港幣1,888元

ii. 每位合資格推薦人只可獲享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一次。

c.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所有外幣結餘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本行「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本行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d. 獎賞的領取安排

- 中銀香港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誌入月份的權利，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推薦人將會獲發通知。

a.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私人財富」開立/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獎賞誌入月份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2024年7月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2023年12月1日至31日	

b. 「私人財富」客戶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誌入月份為2024年7月。

-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合資格推薦人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推薦人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e.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推薦人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

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請輸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 參閱「私人財富」條款及細則。

4.2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 c.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f(ii)項條件的親友（「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戶，並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f(i)項條件的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合資格受薦人」）。
- d.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均符合第c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現金回贈（「推薦獎賞」）：

受薦人「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推薦人每推薦一人可獲獎賞	港幣800元	港幣150元

- e.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3名「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及首3名「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而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推薦獎賞港幣2,850元（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位親友開立「中銀理財」及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合資格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 f. 合資格推薦人以及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資格推薦人：
 - a.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
 - ii. 合資格受薦人：
 - a. 於2023年10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
 - b.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 c.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及；
 - d.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及；
 - e.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 18至 35歲之間（包括 18和 35歲）
 - f. 於推廣期間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g.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推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h.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 i.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j.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k.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4.3 醫院管理局員工專享「推薦親友」額外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成功申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醫院管理局員工置業貸款計劃」，並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該按揭貸款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特選客戶）。
- c. 每位特選客戶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3名「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及首3名「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額外推薦獎賞：

受薦人「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推薦人每推薦一人可獲獎賞	額外港幣800元	額外港幣150元

- d. 每位特選客戶推薦人最高可獲額外推薦獎賞港幣2,850元（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位親友開立「中銀理財」及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合資格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 e. 有關額外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推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i.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a.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b.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ii.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iii.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iv.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綜合理財服務」服務注意事項：

- i.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ii.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 iii.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a.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b.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c.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d.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iv.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5) 消費獎賞

5.1 中銀信用卡

a. 中銀醫管局信用卡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醫管局信用卡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assn/hacc.htm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b. 中銀Chill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 Chill Card 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c. 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s/a/cheerscard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若上述與按揭貸款相關之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2.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醫管局員工貸款客戶。
3.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4.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6. 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7. 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8. 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9.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0.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11.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2.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3.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4.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15.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